

明修善社章程

- 1) 名稱：本社定名為雙溪大年明修善社
- 2) 社址：本社設在吉打雙溪大年哥拉吉底路門牌六十八號。
- 3) 宗旨：本社供奉宋禪活佛（超月禪師）及宋大峰祖師為壇主并崇拜蓬萊諸仙真，本人類性善互助為宗旨，發揚福利慈善事業，絕不參加政治活動。
- 4) 社徽：本社社徽為一圓形，中嵌一「心」字，意係表現凡吾社友，抱「一心向善」為懷，採用黃藍白象徵教義尊嚴，慈悲濟世，真誠純潔，本社社旗採用同樣標幟與意義。
- 5) 資格：凡品行端正，贊同本社宗旨，願意恪守本社章程者，不分性別、不分種族，均得報名參加，參加手續須填具志願書由社友二人介紹經職員會議通過後即成為正式社友。
- 6) 組織：
 - [甲]本社全體社員大會為最高機構。
 - [乙]本社職董會乃由卅七名合格社員組成，其中卅五名由社員大會選出。另兩名保留與婦女社員，由在任職董直接委任為婦女組正副主任。
 - [丙]每屆由社員大會初選的卅五職董產生後，復根據祖師乩示進行復選，選出下列職位。

正社長一名	副社長四名	正副總務各一名
正副財政各一名	正副福利各一名	正副宣教各一名
中文書一名	國英文書一名	正副查賬各一名
正副交際各一名	正副教育各一名	正副評議各一名
正副青年組織各一名	委員十名	

- [丁]本社購置之不動產將授權立契與信託員保管惟信託員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及不少兩名。任何一名信託員均可隨時辭職，凡遇信託員逝世或神經不正常將作為自動辭職論。倘任何一信託員有犯罪或行為惡劣不配再繼續擔任信託員時得由社員大會黜革之。信託員之缺任，可於任何時刻由社員大會補選之。關於革除，補選信託員之通告應於召開社員大會前二星期發出。
 - [戊]本社社長在任職期間可於任何時刻，經與正總務磋商後，直接委任任何社友為外埠協理以每埠一名為限。受委協理可列席聆聽職董會議惟無投票決策權利。
 - [己]本社為組織青年社員配合本社所推行的活動，遂成立青年團并擬定一青年團細則定名為「明修善社青年團細則」為該組織指南。本社職董會擁有絕對權力管制及約束本社青年團的一切活動并隨時有權修改青年團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或解散該青年團而不需宣佈任何理由。
 - [庚]本社職董會有權力於任何時刻成立執行工作小組以推行各種活動惟本社社長經與副社長、總務磋商後復由祖師乩示許可下，有權力解散不符合本社宗旨、利益的各活動小組。
- 7) 選舉：凡有足三年社籍及無拖欠社員費之社員始有獲得選舉權及被選權以決定上述第六條[乙]項卅五名職董之初選人選。
 - 8) 職權：
 - [甲]社長領導本社一切社務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為本社任何會議之當然主席，并有權批准不超過壹仟元之開銷，遇正社長缺席時，由副社長代之，若正副社長均缺席，得推舉臨時主席負責之。
 - [乙]總務秉承社長之意旨，辦理一切事宜，保管重要文件召集及記錄一切會議程序并督促各分組工作進行。總務有權批准不超過伍佰元的開銷。副總務乃於正總務缺席時協助其一切事務。

[丙]財政掌管本社財款之進支，經查賬核準後，向職董會議提出報告。副財政乃於正財政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事務。

[丁]查賬負責查核本社之進支賬目，如發現有謬誤或含糊之處，於查明屬實後得向職董會議提呈報告。副查賬乃於正查賬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查賬事務。

[戊]宣教組負責為本社宣教揚道德推行并處理本社師桌鸞前乩務。副宣教乃於宣教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宣教事務。

[己]福利組負責施醫贈藥及社友喜慶哀吊事務并推動各慈善事業，救苦恤貧之活動。副福利乃於正福利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福利事務。

[庚]教育組負責推廣各文化教育活動，提供各項措施協助貧寒學生。副教育乃於正教育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教育事務。

[辛]中英巫文書組負責本社一切書信文件撰寫，協助總務處理一切文件記錄。

[壬]評議組負責檢討改善本社各項工作的效率并可隨時以諮詢身份向職董會議提呈任何建議及報告。副評議乃於正評議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評議事務。

[癸]青年組織負責推動本社青年團的一切活動。正青年組織乃青年團的當然團長。副青年組織則為青年團的當然秘書。正副青年組織須於每次職董會議提呈青年團的一切活動及財務報告。

[子]交際股負責促進擴大本社與其他團體，公眾人士的聯繫及合作以提高本社在社會的形象。副交際乃於正交際缺席或不在時協助其執行一切交際事務。

[丑]其餘委員得共同協助推動社務工作的進展。

9) 任期：本社職員任期二年，但重選得連任，每屆職員在復選後一月內移交手續宣誓就職。

10) 會議：[甲]常年社員大會

A.常年社員大會定於每年正月至二月底間經社長、副社長及總務磋商後於大會前兩星期發出通告召集之。常年社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根據全體社員人數之一半或職董會人數的兩倍視何者為低。

B.任何社員如有意見要向常年大會提出討論者須於該大會召開之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總務由總務列入議程內討論之。

C.常年社員大會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并另定日期召開之。在再次召開的常年社員大會中，不論出席人數之多寡均能成會，惟出席此會之社員人數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得修改本社章程及處置本社資產。

[乙]社員特別大會

A.任何一百名合格社員可在任何時刻聯名請求召開社員特別大會。

B.請求書約須列明會議之目的及理由，社長須於收到上述請求的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步驟進行籌備有關特別大會。此社員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根據全體社員人數之一半或職董會人數的兩倍視何者為低，惟聯名要求召開此社員特別大會者，其中須有超過三份之二的人數出席會議方為有效。違此例或不足法定人數者將導致流會。凡社員特別大會在上述情況流會後，任何社員於六個月內不得要求召開同樣議程的特別大會。

C.本社社長經與副社長及總務磋商後有權召開社員特別大會而不受上述 [乙]項 **A** 條之限制 **B** 任何特別大會的通知書需於大會前兩星期發出。

[丙]職董會議

A.社長在其認為需要情形下，復與總務磋商後，可在任何時刻召集職董會議。會議通知書應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

B.職董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職董會人數的一半。

C.所有議決案須經出席且參與表決者中逾半數贊同方得通過。保留表決權或缺席者將被視為放棄表決權論。

D.職董會議如不定法定人數出席則宣告流會。社長於流會後得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有關會議，在此次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能成會

11) [甲]本社社友入社基金每名貳元，每月每名須納月捐一元。凡一次繳納一百元者即為永遠社友，永遠社友得豁免繳納月捐。所有社友在必要時得自由樂捐特別捐或慈善捐款。

[乙]凡一切收據，均須由本社蓋印，并由社長及財政經手人簽名發給方合手續，本社支發款須由正社長正財政正總務三人中之二人聯署及蓋本社正印方為有效，財政為必須簽名之一人。

[丙]本社財政保管銀項不得超過貳百元，超額銀項應即存入本社所來往之銀行賬戶，領款支票須有本社正財政與正社長或正總務二人中之任何一人聯署方為有效。

12) 義務：凡本社社友均有為本社服務及捐助本社經費之義務，所屬各股職員純為義務性質，不得有支薪或支領津貼等事情。

13) 獎懲：[甲]凡本社社友對本社著有功績及特別贊助者，得由本社酌量發給獎狀或紀念品，必要時獲職員會議之通過，得將其玉照懸於本社廳堂之上以資表揚。

[乙]凡本社社友有違本社章程清規誹謗社譽者，一經調查屬實，得由職員會通過黜退之，但有關社員得向社員大會上訴。如經大會拒絕者，永遠不能再參加，且被黜退之社員以前如有捐助本社用物及一切款項，概不得要求收回。

[丙]若社友全年不繳交月捐者，即為自動退出本社論，由職員會議通過取消其社員資格。

14) 解散：[甲]本社之解散，須由總務召集社員大會，但不得少過五份之三之社員人數出席贊同方算有效。

[乙]本社解散時，本社所負之合法債項須處理清還，如有剩餘款項，即須抹交各慈善機關，充為福利基金。

[丙]本社解散之通告，須由職員會簽名於解放之日起十四天內向社團註冊官呈報。

15) 附則：[甲]各股以社務之發展上之需要，得由該股主任提案，增聘幹事若干名襄理(永久性或暫時性須在提案時聲明)，但須經職員會之通過從社友中選拔能幹者擔任之。

[乙]本章程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時即日生效如有未臻完善者，得由社友大會提出討論修改，并須呈報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施行之。